

看!他们这样服务“城市客厅”

长沙雨花: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形成社会治理合力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罗大钧

“湖南市场看长沙、长沙市场看雨花。”长沙市雨花区是湖南省会长沙的“东南门户”和“城市客厅”。如何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融入全区中心大局?2021年以来,雨花区检察院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0份,既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的提升,也为幸福雨花建设筑牢了一道道坚固的司法保护屏障。

“公益诉讼”成为行政 部门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大有可为,要重点抓好这一有效切口,促进检察监督和行政履职形成社会治理合力。”2021年9月,长沙市雨花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余宏卿在调研时提出,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11月11日,雨花区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新增和调整2021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目标的通知》,将“公益诉讼”新增为对街镇、区直部门及市垂直管理单位的绩效考核指标,以正反两方面的指标引导行政机关全面支持和配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通知下发后,行政机关落实检察建议的积极性明显提高,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协作也明显增强了。”余宏卿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2022年1月12日,区委政法委组织召开“雨花区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全区共47家行政机关参会,为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形成社会治理合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为有效破解雨花区生态治理难题,2021年10月,雨花区检察院与区长河长制办公室建立了“检察长+河长”协作机制,在河湖违法打击、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沿岸环境等方面形成合力。雨花区检察院检察长尹跃连介绍,机制成立后,该院会同区长河长制办公室、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政中心等多家单位联合开展专项法律监督行动,同时聘请区生态环境局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办理相关专业领域案件。2021年,该院办理生态损害赔偿磋商案件2件。

一条河流从城里穿过,是大自然给城市的馈赠,更是市民的福祉。作为流淌在长沙中心城区的一条河流,圭塘河哺育了一代又一代市民,但曾几何时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乱排乱放,使原本清澈的河水变得又黑又臭,群众不满意,政府治理难。

对此,雨花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开展“守护圭塘河”



雨花区检察院干警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行动

专项整治行动,综合利用刑事与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打击与修复并举,共办理各类圭塘河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1件,责令违法行为人向圭塘河投放鱼苗共计1.9万余尾,积极加大对沿岸生态环境的全面监督力度,并支持环保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件。除增殖放流外,该院探索督促违法行为人加入环保组织、开展义务巡河、参与公益普法、劝导文明垂钓,以检察监督质效提升力促圭塘河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守护青山绿水记住乡愁

2021年4月,雨花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在收到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黑社会组织成员张某、李某等11名犯罪嫌疑人涉嫌非法采矿的线索后,迅速联系了雨花区跳马镇政府工作人员和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院的环保专家,奔赴现场进行勘查。

通过无人机航拍,承办检察官发现张某等人非法采矿导致大片土地裸露,并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痕迹,如果不及时对遗留矿坑进行修复,将持续对当地地形地貌产生影响,在极端天气下可能造成次生地质灾害。在专家的协助下,检察官最终确定张某等人非法采矿行为毁林约1.5万平方米,需修复矿区面积约4.3万平方米。

现场勘查后,该院迅速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发布公告,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并多方搜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所需要的证据材料。2021年9月,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生态损失和修复费用。12月31

日,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张某、李某等11人连带承担非法采矿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及修复费用共计1263万余元。

雨花区跳马镇是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区的核心区域,是“城市绿肺”。雨花区检察院积极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行政机关对该核心区域的非法搭建、工业企业退出等问题开展全面治理,共办理涉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区案件共14件,拆除禁止和限制开发区范围内违法建设运营的物流仓库共计2万余平方米并复绿,督促拆除违建厂房3栋并责令复绿土地3.2亩。

聚焦“急难愁盼”惠及民生

电梯,尤其是公共场所的电梯不仅关系到生产安全,更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2021年上半年,雨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辖区一商业大楼巡查时发现,部分公共电梯存在未依法定期年检、未将年检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等违法情形。“通过电梯内的年检标志,我们发现最长的年检超期达半年,也就是说,在超期的半年内,公众乘坐的是没有任何安全保障的电梯,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承办检察官周薇说。

发现问题后,雨花区检察院立即对辖区部分商超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共发现18处涉及电梯安全的违法情形。2021年5月,该院依法立案并向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上述18处违法情形进行核实处理,责令电梯管理责任单位定期年检和加强维护,并对全辖

区进行集中排查。收到检察建议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开展行动,将涉案电梯全部整改到位,并强化了电梯安全宣传,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产安全。

“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监督必须严之又严。”尹跃连告诉记者,雨花区检察院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二次供水”专项监督行动,在辖区内共发现20家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存在破损、缺乏维护、管理不当等违法情形。随即,该院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区卫生健康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立刻进行整改。经过全面排查整改,上述20家小区的供水隐患得到全面消除。

无障碍设施好不好是一个城市文明水平的标尺。2021年6月,雨花区检察院在发现辖区内18处公园和商业超市等公共场所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现象后,依法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在该局的推动下,18处公共场所目前均已按比例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充分保障了残障人士的合法权益。

“雨花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在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重点领域办理了一系列案件,办案效果好,有力地保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回应了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为平安雨花、法治雨花和幸福雨花建设贡献了检察力量。”雨花区委书记刘素月表示,希望检察院继续用法治的力量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福祉。

公共利益关涉你我他,公益保护不是一个人的事情。即日起,本报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检察厅开设“公益线索”栏目,欢迎热心人士积极举报身边的公益损害问题,助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联系邮箱:gongyixiansuo@jcrb.com

公益线索

保护红色文物·传承红色基因

“南山蓝”为红色文物润色增辉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高光治 翁志娟

“这个‘五卅’演讲厅以前又脏又乱没人管,每次带孙子来玩都不好意思跟他说这是革命文物。最近半年这里齐整多了,我要好好给他讲一下这儿的‘历史!’”近日,面对前来“回头看”的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家住“五卅”演讲厅附近的李大爷开心地说。

镇江市润州区位于长江、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辖区内不但有镇江“绿肺”南山、镇江“文脉”西津渡等名胜古迹,还有为纪念辛亥革命先烈赵伯先而建的伯先公园、镇江第一个马克思主义传播者稽直故居、新四军进入苏南敌后抗战第一战的韦岗战斗胜利纪念碑等众多红色资源。为了守护好这些红色历史遗存,2021年初,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专门成立了“南山蓝”红色公益诉讼办案团队。

2021年4月25日,团队通过无人机例行巡航时发现,位于伯先公园内的“五卅”演讲厅周边环境杂乱。“五卅”演讲

厅是为纪念“五卅”惨案和镇江人民反帝斗争、举行群众集会演讲而建的一栋二层仿古建筑,1926年落成,1982年被列为江苏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然而,现场走访看到的情形让检察官们痛心不已:“五卅”演讲厅的一侧墙体上密密麻麻地钉着数十颗大铁钉,被群众当成了简易衣帽钩;窗台上常年摆放着插线板,私接电线严重;走廊下面,摆放着猫窝、猫食等器具和杂物,连下脚的地方都没有;厅后山坡上也堆满了生活垃圾,一片狼藉。这些乱象既破坏了红色文物的庄严性和神圣感,也存在着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

2021年4月26日、6月2日,润州区检察院相继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区文物保护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五卅”演讲厅,并先后3次就整改细节和具体要求与他们进行了沟通。6月中旬,属地街道办和文物保护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整改行动,并邀请检察机关现场监督。其间,他们不但修缮了“五卅”演讲厅的被毁损墙体,管控了私拉乱扯的接线板,还清除了周边杂物,有效恢

复了“五卅”演讲厅的历史风貌。该院又建议有关单位充分发挥“五卅”演讲厅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红色旅游景区作用,深入挖掘“五卅”演讲厅建设史,保护史背后的红色故事,科学制定了《“五卅”演讲厅保护利用长期规划》。

针对此案暴露出的红色文物保护问题,润州区检察院联合区文物保护职能部门共同建立起“南山蓝”守卫红色资源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其他红色文物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和动态巡查,共发现10余条监督线索。该院及时制发3份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对伯先公园、稽直故居、韦岗战斗胜利纪念碑等3处红色文物进行妥善管护。此外,该院还通过探索建立红色资源保护数据库、聘请党员志愿者常态化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巡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红色文物的保护力度。

“我们将多组织学生到这些地方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激励他们更好地爱家爱国、成长成才。”江苏省人大代表、镇江市信息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臧翔表示。

三级联动保护“抗美援朝·东北抗联”红色资源

本报讯(记者张宇虹 刘健 通讯员董宇丹)近日,辽宁省丹东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公布“抗美援朝·东北抗联”英烈纪念设施、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的内容及成果,进一步凝聚传承红色基因、守护英烈荣光的共识。

2021年6月至10月,丹东市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抗美援朝·东北抗联”双主题英烈纪念设施、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结合丹东本地的地域特点和红色资源,全面加

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传承。此次活动聚焦抗美援朝和东北抗联两个重大红色主题,针对不可移动纪念设施和革命文物开展监督保护工作。丹东市两级检察院将本次专项监督活动作为一次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深化自身红色教育、提高政治能力的有效载体。专项活动期间,丹东市检察机关共排查文物166处,立案1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件。

专项活动中,丹东市检察院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签订了《关于在英烈名誉、荣誉权保护和英烈纪念设施、革命文

物等红色资源保护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东港区检察院等4家基层院先后与本地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并会签协作配合意见,为更好地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奠定基础。

活动中,辽宁省检察院多次派员赴丹东督导,从更高站位指导活动进程,明确监督方向,指导总结办案经验,跟进疑难典型案件办理;丹东市检察院积极制定活动方案,沟通协调市级机关形成协作机制,开展区域调研、落实督导内容、总结经验;丹东各基层院深入现场调查取证,协调多方沟通座谈、制发法律文书,积极跟进监督。

一条步行道通往革命旧址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林芳 李居)近日,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向利和、人大代表张廷红和廖伟平担任听证员,对中共鄂西特委旧址红色革命文物保护案件进行“回头看”和公开听证。经现场“回头看”发现,旧址周围的红色旅游步道、广场等配套设施已经初具雏形,施工现场热火朝天。“项目竣工后,将有一条宽敞的步行道通往中共鄂西特委旧址,便于群众瞻仰。”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苏璠介绍称。

恩施市检察院在履行监督职责中发现,辖区的中共鄂西特委旧址道路崎岖不平,且周围无停车场等配套设施,不便于群众前来参观瞻仰。中共鄂西特委旧址位于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五峰山

村,对面一壁红色砂岩——“红岩狮”是特委机关的重要标志,被誉为“一面永不收卷的红旗”。1940年8月,周恩来派中共中央南方局党委委员钱瑛来到“红岩狮”,召开湘鄂西区委扩大会议,宣布成立中共鄂西特委。2004年8月,恩施市政府将中共鄂西特委旧址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经立案调查,恩施市检察院于2021年6月30日向舞阳坝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舞阳坝街道办事处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行职责。

2021年12月22日,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和检察官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目前,舞阳坝街道办事处已投入800余万元对中共鄂西特委旧址的红色旅游步道、广场及浮雕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拟打造以中共鄂

西特委旧址为核心,集红色文化传承、党员教育培训、党史宣传学习、红色乡村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红色美丽乡村”和红色革命教育基地。3位听证员经过“回头看”对整改效果非常满意,建议后期项目按照整改方案尽快完成。

“回头看”后该院召开了听证会,案件承办人向听证员介绍了案件事实,阐述了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督行政机关代表对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表示将继续高度重视,积极履职。听证员一致认为,舞阳坝街道办事处收到检察建议后对中共鄂西特委旧址进行全面整改建设,不仅使旧址更加庄严肃穆,还丰富了旅游项目,体现了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与检察机关合力保护红色资源的良好态势。

新时代“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守护公益 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